## 深圳证券交易所文件

深证上〔2023〕754号

## 关于对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 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

## 当事人:

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,住所: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17 号华乐大厦 3 楼;

丁芃,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;

郑列列,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总裁;

罗晓春,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根据深圳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((2022) 13 号)查明的事实,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ST星源)及相关当事

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:

2016年12月,深圳前海东方创业金融控股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前海东方)委托中信银行深圳分行向深圳创意星源能源基建投资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创意星源)发放35,000万元委托贷款,ST星源作为保证人为创意星源该笔贷款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。由于创意星源未按期偿还贷款本息,2019年9月8日,前海东方向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,请求裁决创意星源偿还贷款本金及应付利息等合计38,679万元,并请求ST星源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2019年10月25日,ST星源收到深圳国际仲裁院《仲裁通知》及《仲裁申请书》。该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占ST星源2018年经审计净资产的24.49%。

2019年11月7日,ST星源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(2019)粤 03 财保 134号《民事裁定书》和《查封、冻结通知书》。根据前海东方财产保全申请,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,查封及冻结ST星源账面价值合计74,303.18万元资产。被查封、冻结资产账面价值占ST星源2018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47.05%。ST星源未就重大仲裁及资产被查封和冻结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ST 星源的违规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 年 11 月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、第 11.1.1 条的规定。

ST 星源董事局主席丁芃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, 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11月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 2.2条、第3.1.5条、第3.1.6条的规定,对ST 星源上述违规行 为负有责任。

ST 星源总裁郑列列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,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11月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2条、第3.1.5条的规定,对ST 星源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

ST 星源董事会秘书罗晓春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 务,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11月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2条、第3.1.5条、第3.2.2条的规定,对ST星源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,依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11月修订)》第17.2条、第17.3条、第17.4条和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——纪律处分实施标准》第十九条的规定,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,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:

- 一、对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;
- 二、对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丁芃、总裁郑列列、董事会秘书罗晓春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。

对于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上述违规 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,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,并向社 会公开。

>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3 年 8 月 16 日